

呼和浩特市国资委 优化职能职责 优化工作流程清单（内部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1	出资监管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	1.相关科室移送问题线索； 2.报党建工作科研究审查； 3.开展专项核查调查； 4.提出拟处理建议报国资委党委委员会审议； 5.推动整改落实。 共5个环节			1.相关科室移送问题线索； 2.报党建工作科研究审查； 3.开展专项核查调查； 4.提出拟处理建议报国资委党委委员会审议； 5.推动整改落实。 共5个环节		关于移交问题线索的函1份			关于移交问题线索的函1份		145个工作日		145个工作日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制度和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等”。	尚无优化基础
2	出资监管企业章程修订或参与制定修改	1.提交书面材料； 2.进行审核； 3.委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修改后报分管领导审示或签发。 共4个环节	委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1	涉及《公司法》第二十五条内容变化的，对公司章程中不涉及各治理主体权责或需审批事项的： 1.提交书面材料； 2.进行审核； 3.修改后报分管领导审示或签发。 共3个环节	25%	1.关于制订或修改章程的请示及合法性审核； 2.公司筹备机构关于章程草案的决议或董事会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3.章程草案或者章程修正案，修改对照说明； 4.法律意见书等。 4			1.关于制订或修改章程的请示； 2.公司筹备机构关于章程草案的决议，或董事会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3.章程草案，或者章程修正案、修改对照说明； 4.法律意见书等。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	1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3%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3	合规管理	1.出资监管企业报送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2.国资委相关科室进行审议； 3.结合工作报告对出资监管企业进行专项指导。 共3个环节			1.出资监管企业报送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2.国资委相关科室进行审议； 3.结合工作报告对出资监管企业进行专项指导。 共3个环节		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2.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报告。 2			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2.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报告。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		90个工作日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四条	2022年首次开展该项工作，尚无优化基础。
4	国资监管法规起草、制定	1.起草草案； 2.征求意见； 3.合法性审查； 4.集体审议； 5.依法公布。 共5个环节			1.起草草案； 2.征求意见； 3.合法性审查； 4.集体审议； 5.依法公布。 共5个环节		反馈意见 1			反馈意见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0个工作日	90个工作日	2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5	旗县区国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	1.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2.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3.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共3个环节			1.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2.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3.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共3个环节		1.报告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重大变动； 2.本地区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等情况及所出资企业汇总月度及年度财务情况； 3.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3			1.报告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重大变动； 2.本地区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等情况及所出资企业汇总月度及年度财务情况； 3.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仅针对办事要件第3项）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6	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工资专项审计业务等涉及的中介机构选聘	1.政府采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与中标的中介机构签订合同 共2个环节			1.政府采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与中标的中介机构签订合同 共2个环节		国资委主动履职事项，无须企业提供材料			国资委主动履职事项，无须企业提供材料		1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90个工作日	25%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7	出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	1.国资委收到市委、市政府相关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职文件，科室根据任免职文件及干部管理权限，起草党委会报告； 2.国资委召开党委会，讨论审议任免职事项； 3.印发任免职文件。 共3个环节			1.国资委收到市委、市政府相关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职文件，科室根据任免职文件及干部管理权限，起草党委会报告； 2.国资委召开党委会，讨论审议任免职事项； 3.印发任免职文件。 共3个环节		市委、市政府相关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职文件； 1		市委、市政府相关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职文件		自召开党委会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任免职文件。	5个工作日	自召开党委会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任免职文件。	50%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呼党办通〔2019〕30号)第三条主要职责：“(四)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8	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1.出资监管企业提交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国资委相关科室进行审议； 3.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出资监管企业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发表意见、提出质询。经国资委主要领导同意，可根据企业专项报告情况，适时召开专项报告会议； 4.年度工作报告会议后，向出资监管企业反馈董事会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 共4个环节			1.出资监管企业提交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国资委相关科室进行审议。 3.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出资监管企业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发表意见、提出质询。经国资委主要领导同意，可根据企业专项报告情况，适时召开专项报告会议； 4.年度工作报告会议后，向出资监管企业反馈董事会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 共4个环节		1.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董事述职报告(含董事长)； 3.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纪要。 4		1.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董事述职报告(含董事长)； 3.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纪要。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	尚无优化基础。	
9	主业核定	1.出资监管企业研究论证； 2.出资监管企业提出申请； 3.按程序审核确认后公布。 共3个环节			1.出资监管企业研究论证； 2.出资监管企业提出申请； 3.按程序审核确认后公布。 共3个环节		1.请示文件； 2.拟核定主业(培育业务)的论证说明； 3.经营业务基础数据表； 4.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5.其他必要的材料。 5		1.请示文件； 2.拟核定主业(培育业务)的论证说明； 3.经营业务基础数据表； 4.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5.其他必要的材料。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33%	1.《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10	非主业类投资项目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提交材料； 2.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3.反馈书面意见。 共3个环节			1.企业提交材料； 2.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3.反馈书面意见。 共3个环节		1.请示文件；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拟投资项目情况； 5.法律意见书； 6.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 7.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8.其他必要的材料。 8			1.请示文件；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拟投资项目情况； 5.法律意见书； 6.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 7.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8.其他必要的材料。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资委按照国家、自治区、我市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以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对企业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在实施前向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一)审核请示文件；(二)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拟投资项目情况；(五)法律意见书；(六)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七)有关合同、协议(草案)；(八)其他必要的材料。”	制度文件已明确规定，无法再优化
11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	1.企业提交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说明； 2.国资委对其进行备案，向提交材料存在问题的企业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后重新上报国资委备案。 共2个环节			1.企业提交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说明； 2.国资委对其进行备案，向提交材料存在问题的企业反馈意见，企业修改后重新上报国资委备案。 共2个环节		1.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说明；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相关材料。 3			1.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说明；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相关材料。		1.发展战略规划于每个规划期首年4月底前报送 2.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意见		1.发展战略规划于每个规划期首年4月底前报送 2.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变更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意见		《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制度文件已明确规定，为保证质量，无法再优化。
12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1.监管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报告、预算调整报告等； 2.督促监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算调整报告。 共2个环节			1.指导监管企业每年10月底安排部署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工作； 2.审核监管企业财务预算预测报告、预算报告、预算调整报告等，并将审核结果以适当方式与企业沟通； 3.督促监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财务预算预测报告、预算报告、预算调整报告。 共3个环节		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2.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报告、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2			1.年度财务预算预测报告、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3.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报告、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关于加强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的通知》，“各企业要于每年10月底前开始对年度财务预算谋篇布局，于11月20前完成年度财务预算预报工作，并报国资委审议；1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及预算报告；6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财务预算调整报表、调整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13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1.研究制定并下发年度监管企业决算管理通知、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决算情况说明书要求等； 2.督促监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3.对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批复企业。 共3个环节			1.研究制定并下发年度监管企业决算管理通知、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决算情况说明书要求等； 2.督促监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3.对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批复企业。 共3个环节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1.企业集团合并及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 2.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表及其他重点表格、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管理层声明、企业对上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企业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说明、国资委要求报送的其它专项报告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 3.企业集团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档(决算系统报送)。 3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1.企业集团合并及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 2.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表及其他重点表格、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管理层声明、企业对上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企业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说明、国资委要求报送的其它专项报告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 3.企业集团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档(决算系统报送)。 。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呼国资字[2021]12号)“第十八条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级次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企业集团合并及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 (二)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管理层声明、企业对上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 (三)企业集团所属全部级次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档。”	
14	出资监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	1.开展财务决算审计时根据国资财务监管工作需要研究决定财务专项审计内容； 2.组织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3.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汇总形成XX事项专项审计报告。 共4个环节			1.拟定检查方案(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同部署)； 2.组织实施检查或专项审计； 3.出具检查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4.下达检查意见或检查决定。 共4个环节		出资监管企业上报自查报告 1			出资监管企业上报自查报告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	
15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备案	1.对监管企业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资产减值计提，要求监管企业应事前报备； 2.对其他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一般资产减值计提等情况，要求监管企业结合决算工作向国资委报告。 共2个环节			1.对监管企业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资产减值计提，要求监管企业应事前报备； 2.对其他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一般资产减值计提等情况，要求监管企业结合决算工作向国资委报告。 共2个环节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备案报告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备案报告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1.《公司法》“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16	对外捐赠审批	1.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监管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进行审核; 2.对监管企业报请的对外捐赠项目进行审核,包括企业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实施计划、预期效果等,并反馈相关意见; 3.对监管企业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超出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要求企业在捐赠后及时向国资委报告情况。 共3个环节			1.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监管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进行审核; 2.对监管企业报请的对外捐赠项目进行审核,包括企业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实施计划、预期效果等,并反馈相关意见; 3.对监管企业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要超出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要求企业在捐赠后及时向国资委报告情况。 共3个环节		1.捐赠请示; 2.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提供党委会决议); 3.其他相关资料。 3			1.捐赠请示; 2.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提供党委会决议); 3.其他相关资料。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5%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17	担保事项管理	1.对监管企业对外大额担保事项进行审批管理。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共2个环节			1.出资监管企业向集团外监管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由集团董事会进行专门的风险评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共2个环节		1.对外担保请示; 2.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提供党委会决议); 3.其他相关资料。 3	2	融资担保备案报告	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提供党委会决议) 其他相关资料	67%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18	债务风险管理	1.出资监管企业按月通过国资委财务快报系统填报债务风险监测表和债券明细表；通过国资委债务月报系统填报债务汇总表和明细表； 2.纳入债务风险管理范围企业，按时报送债务风险管控方案或报告； 3.对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共3个环节			1.出资监管企业按月通过国资委财务快报系统填报债务风险监测表和债券明细表；通过国资委债务月报系统填报债务汇总表和明细表； 2.纳入债务风险管理范围企业，按时报送债务风险管控方案或报告； 3.对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共3个环节		1.债务风险监测表和债券明细表； 2.债务汇总表和明细表。 2			1.债务风险监测表和债券明细表； 2.债务汇总表和明细表。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19	其他财务管理	1.在相关方面发现财务风险问题后进行风险识别、分类、衡量、评价； 2.要求相关监管企业提出具体风险应对处置方案； 3.对应对处置方案可行性、有效性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导监管企业完善方案并抓好落实； 4.结合财务决算审计及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关注监管企业有关风险应对处置进展和成效。 共4个环节			1.在相关方面发现财务风险问题后进行风险识别、分类、衡量、评价； 2.要求相关监管企业提出具体风险应对处置方案； 3.对应对处置方案可行性、有效性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导监管企业完善方案并抓好落实； 4.结合财务决算审计及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关注监管企业有关风险应对处置进展和成效。 共4个环节		风险处置方案以及进展情况报告 1			风险处置方案以及进展情况报告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20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20	出资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1.针对监管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监管企业是否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予以审核和答复; 2.督促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及时报送经中介机构鉴证的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3.组织专家组审核监管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并出具批复文件; 4.要求监管企业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5.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规经营问题,督促企业进行追责,必要时组织专项调查和追责。 6.重要子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向国资委报备。 共6个环节			1.针对监管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监管企业是否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予以审核和答复; 2.督促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及时报送经中介机构鉴证的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3.组织专家组审核监管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并出具批复文件; 4.要求监管企业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5.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规经营问题,督促企业进行追责,必要时组织专项调查和追责。 6.重要子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向国资委报备。 共6个环节		1.清产核资立项请示; 2.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3.资产损失核销请示。 3			1.清产核资立项请示; 2.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3.资产损失核销请示。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30个工作日	150个工作日	17%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1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出资监管企业及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通过“国有资产统计”模块上报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国资委审核汇总数据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于4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国资委。 共1个环节			委托部门监管企业及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通过国有资产统计模块上报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国资委审核汇总数据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于4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国资委。 共1个环节		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1			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30个工作日	150个工作日	17%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2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月报	出资监管企业按月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共1个环节			出资监管企业按月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共1个环节		出资监管企业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 1			出资监管企业月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	1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5%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3	指导出资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1.各企业于每年4月1日前报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台账; 2.各企业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共2个环节			1.各企业于每年4月1日前报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台账; 2.各企业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共2个环节		1.企业年度审计计划; 2.企业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			1.企业年度审计计划; 2.企业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30个工作日	150个工作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24	指导出资监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1.各企业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总结。共1个环节			1.各企业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总结； 2.根据每年度内控体系专项检查工作安排报送整改报告。共2个环节		企业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报告 1			1.企业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报告。 2.企业内控体系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相关政策文件未明确办理时限，计划在180个工作日内完成。	30个工作日	150个工作日	17%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25	出资监管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	1.定性审核； 2.定量复核； 3.动态调整。企业根据改革发展的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功能分类的，可以在重新计算业务占比的基础上向国资委申请，国资委按照程序予以确认、调整。共3个环节			1.定性审核； 2.定量复核； 3.动态调整。企业根据改革发展的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功能分类的，可以在重新计算业务占比的基础上向国资委申请，国资委按照程序予以确认、调整。共3个环节		企业功能界定分析说明报告 1			企业功能界定分析说明报告(1份)		根据企业上报材料，经履行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	5个工作日	根据企业上报材料，经履行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	33%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直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呼党发〔2016〕8号)“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四)合理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类别。根据不同领域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公益类、特定功能类、商业竞争类。”“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26	出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评价	1.经营业绩目标下达程序(1)企业报送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2)进行审核，沟通最终确定考核目标，经委相关会议审议后确定；(3)下达至各企业。 2.考核期中，动态监控，适时调整 3.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程序： (1)考核期末，企业报送总结分析报告； (2)国资委进行考核，最终形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报送市委、市政府； (3)国资委将考核与奖惩意见下达企业。共7个环节			1.经营业绩目标下达程序(1)企业报送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2)进行审核，沟通最终确定考核目标，经委务会审议后确定；(3)下达至各企业。 2.考核期中，动态监控，适时调整 3.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程序： (1)考核期末，企业报送总结分析报告； (2)国资委进行考核，最终形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报送市委、市政府； (3)国资委将考核与奖惩意见下达企业。共7个环节		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 2.相关事项报告； 3.对于确因宏观经济影响导致业绩下滑需调整考核目标的企业，报送调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指标的请示； 4.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 4			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 2.相关事项报告。 3.对于确因宏观经济影响导致业绩下滑需调整考核目标的企业，报送调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指标的请示； 4.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		1.考核指标通过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企业； 2.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通过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企业。		1.考核指标通过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企业； 2.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通过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惩”。《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呼政办发〔2016〕5号)	相关制度已明确规定，为保证质量，无法再优化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27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批	1.根据市人社局测算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并经自治区薪改办同意; 2.向企业下发通知,提出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填报要求,并将企业负责人基本薪酬基数通知企业; 3.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4.向企业下发公开披露薪酬信息通知。 共4个环节			1.根据市人社局测算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并经自治区薪改办同意; 2.向企业下发通知,提出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填报要求,并将企业负责人基本薪酬基数通知企业; 3.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4.向企业下发兑现、清算、公开披露薪酬信息通知。 共4个环节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实施方案(3份) 3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实施方案(3份)		国资委党委会通过后5个工作日提交市薪改办领导小组会议;收到市薪改办领导小组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下发批复。	2个工作日	国资委党委会通过后5个工作日提交市薪改办领导小组会议;收到市薪改办领导小组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下发批复。	20%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呼和浩特市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16〕23号)	
28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1.对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评价和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2.企业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报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3.受理; 4.进行审核或备案,提出审核或备案意见; 5.进行批复。 共5个环节			1.对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评价和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2.企业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报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3.受理; 4.进行审核或备案,提出审核或备案意见; 5.进行批复。 共5个环节		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企业依规调整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			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企业依规调整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按照工作规范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提出审核或备案建议,经国资委委务会议审定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或备案。	10个工作日	按照工作规范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提出审核或备案建议,经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5个工作日内下达各企业。	6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51号);《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呼国资字〔2020〕26号)	
29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预算管理	1.印发报送预算的通知。 2.进行初步审核。 3.提出预算修正意见,反馈企业进行修改完善。 4.按要求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予以备案。 共4个环节			1.印发报送预算的通知。 2.进行初步审核。 3.提出预算修正意见,反馈企业进行修改完善。 4.按要求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予以备案。 共4个环节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安排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安排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自企业修改完善预算后10个工作日备案	2个工作日	自企业修改完善预算后8个工作日备案	20%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号),“(一)明确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0	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审批	<p>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p> <p>1.企业咨询国资委；</p> <p>2.企业将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首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送外部专家进行评审。有关内容涉及委内相关科室的，送相关科室征求意见；</p> <p>3.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批复有关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4.企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研究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5.企业制定实施方案报国资委备案。</p> <p>共5个环节</p> <p>二、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事项：</p> <p>1.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实施前向国资委报告；</p> <p>2.已纳入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的科技型企业，制定相应激励方案报履行出资职责的单位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企业集团公司整体实施激励的报国资委批准，企业所属子企业实施激励的报企业集团公司批准；</p> <p>3.国资委给予政策指导。</p> <p>共3个环节</p>			<p>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p> <p>1.企业咨询国资委；</p> <p>2.企业将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首次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送外部专家进行评审。有关内容涉及委内相关科室的，送相关科室征求意见；</p> <p>3.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批复有关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4.企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研究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5.企业制定实施方案报国资委备案。</p> <p>共5个环节</p> <p>二、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事项：</p> <p>1.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实施前向国资委报告；</p> <p>2.已纳入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的科技型企业，制定相应激励方案报履行出资职责的单位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企业集团公司整体实施激励的报国资委批准，企业所属子企业实施激励的报企业集团公司批准；</p> <p>3.国资委给予政策指导。</p> <p>共3个环节</p>		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1			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履行委内审核后程序后批准，批准后15个工作日反馈企业。	5个工作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履行委内审核后程序后批准，批准后10个工作日反馈企业。	33%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五条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1	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产权变动审核	1.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对企业重大产权变动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2.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所报请求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求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1.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对企业重大产权变动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2.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所报请求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求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一) 无偿划转 1.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2.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决策决议; 3.划转双方和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4.无偿划转可行性研究报告; 5.无偿划转协议; 6.审计报告或经同级国资部门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 7.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标的企业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产权变动有关文件; 2.产权变动方案; 3.产权变动标的企业审计报告; 4.产权变动后股权结构情况; 5.法律意见书; 6.产权登记表(证); 7.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一) 无偿划转 1.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2.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决策决议; 3.划转双方和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4.无偿划转可行性研究报告; 5.无偿划转协议; 6.审计报告或经同级国资部门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 7.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标的企业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产权变动有关文件; 2.产权变动方案; 3.产权变动标的企业审计报告; 4.产权变动后股权结构情况; 5.法律意见书; 6.产权登记表(证); 7.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2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32	出资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审批	1.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2.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所报请求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求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1.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2.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所报请求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求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1.资本金变动申请文件;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相关部门资金或资产决定文件; 4.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 6.产权登记证; 7.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			1.资本金变动申请文件;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相关部门资金或资产决定文件; 4.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 6.产权登记证; 7.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20%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呼党办通[2019]30号)“第四条内设机构(四)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3	出资监管企业债券发行审批	1.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2.国有股东逐级上报国资委审核; 3.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6.根据市政府要求,出具意见或按流程印发批复文件。 共6个环节	除中长期企业债、公司债以及境外债发行,由企业集团决策	4	1.中长期债券及境外债发行,按照原程序办理; 2.除中长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境外债券外的债务工具融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出资企业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决定。出资企业的各子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按照出资企业内部融资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 共2个环节	67%	1.企业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2.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书面决议; 3.国资委派驻的监事会或财务总监的意见; 4.发行企业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债券发行方案; 6.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证; 7.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8.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股东会决议; 9.拟与债券发行机构签署的协议; 10.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1.企业发行债券的申请文件; 2.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书面决议; 3.国资委派驻的监事会或财务总监的意见; 4.发行企业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债券发行方案; 6.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证; 7.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8.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股东会决议; 9.拟与债券发行机构签署的协议; 10.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15个工作日。	25%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8]70号)“第六条 中央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债券,由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3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批	1.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2.国有股东逐级上报国资委审核; 3.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或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1.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2.国有股东逐级上报国资委审核; 3.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或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1.企业上报的请示; 2.企业上市前后股权变动及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具体方案; 3.股权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4.资产评估报告;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法律意见书; 6.企业决策机构书面决议; 7.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8.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			1.企业上报的请示; 2.企业上市前后股权变动及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具体方案; 3.股权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4.资产评估报告;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法律意见书; 6.企业决策机构书面决议; 7.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8.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20%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5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对相关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2.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1.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对相关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2.要求出资监管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4.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5.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共5个环节		(一)非公开协议转让 1.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2.产权转让方案; 3.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4.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产权转让协议; 6.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7.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必要文件。 (二)非公开协议增资 1.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2.增资方案; 3.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4.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增资协议; 6.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7.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必要文件。 8			(一)非公开协议转让 1.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2.产权转让方案; 3.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4.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产权转让协议; 6.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7.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必要文件。 (二)非公开协议增资 1.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2.增资方案; 3.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4.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增资协议; 6.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7.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必要文件。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第八条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第三十五条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6	产权登记管理	1.企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相关材料,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后向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2.国资委对相关产权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3.材料齐备的,国资委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产权登记。 共3个环节			1.企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相关材料,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后向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2.国资委对相关产权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3.材料齐备的,国资委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产权登记。 共3个环节		本事项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提交材料包括: (一)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1.占有产权登记申请文件;2.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公司章程;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1.变动产权登记申请文件;2.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4.产权登记证、表;5.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6.协议类文件;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8.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9.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1.注销产权登记申请文件;2.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工商注销证明;4.产权登记证、表;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公司章程;7.注销公告;8.企业的资产清查、清算报告;9.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10.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			本事项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提交材料包括: 1.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1.占有产权登记申请文件;2.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公司章程;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1.变动产权登记申请文件;2.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4.产权登记证、表;5.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6.协议类文件;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8.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7.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1.注销产权登记申请文件;2.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3.工商注销证明;4.产权登记证、表;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公司章程;7.注销公告;8.企业的资产清查、清算报告;9.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10.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15个工作日。	25%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7	资产评估管理	1.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备案申请后,对符合核准、备案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对不符合核准、备案要求的,予以退回; 3.评估报告等材料修改补充完善后,一般备案项目可予以备案; 4.评估报告等材料修改补充完善后,核准项目和重大备案项目召开评审会评审; 5.评审会通过,将评估项目和评审会结果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核准。 共5个环节	由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企业集团负责备案管理。	3	1.国资委核准、国资委备案项目:按原程序办理; 2.企业备案项目:集团企业(一级企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建立内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备案管理部门和人员,报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后,具备评估项目备案管理资格,负责做好规定权限内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经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集团企业(一级企业)负责备案。 共2个环节	60%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申请文件、核准/备案申请表; 2.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3.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4.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5.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6.评估过程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 7.资产评估各相关方的相关承诺函; 8.需进行评估公示的项目,提供公示表。 8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2.企业报送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审核	1.市财政局印发通知； 2.市国资委向出资企业下发通知； 3.出资企业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4.出具科室审核意见报委领导； 5.党委会集体研究； 6.市国资委向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共6个环节			1.市财政局印发通知； 2.市国资委向出资企业下发通知； 3.出资企业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4.出具科室审核意见报委领导； 5.党委会集体研究； 6.市国资委向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共6个环节		1.市本级直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项目相关材料： (1)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3)项目承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5)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分析等；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的必要性，项目具体的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6)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8)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说明； (9)项目申报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1.市本级直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项目相关材料： (1)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3)项目承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5)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分析等；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的必要性，项目具体的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6)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8)项目近三年获得国家、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说明； (9)项目申报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政策文件无固定办理时限，按照往年财政局规定时限和工作要求，约为20个工作日。(主要以市财政局要求为准)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5%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39	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企业及其他出资监管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1.企业初期沟通； 2.反馈口头意见； 3.与企业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4.必要时聘请专家审核； 5.科内研究讨论； 6.征求其他科室意见； 7.形成意见与企业再次沟通； 8.反馈企业意见。 共8个环节	现场交流科内研究讨论再次沟通交流环节	3	1.企业初期沟通； 2.反馈口头意见； 3.必要时聘请专家审核； 4.征求相关科室意见； 5.反馈企业意见。 共5个环节	38%	1.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资本运作实施方案； 2.董事会决议； 3.法律审核意见； 4.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5.其他必要资料。 5	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1	1.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资本运作实施方案； 2.董事会决议； 3.法律审核意见； 4.其他必要资料。	20%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5%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呼党办通[2019]30号)“第四条内设机构(四)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40	股份制改造、上市方案审核	1.企业初期沟通； 2.反馈口头意见； 3.企业制定方案，进行预沟通； 4.与企业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5.必要时聘请专家审核； 6.出具科室审核意见报委领导； 7.提交专题会议研究； 8.出具意见。 共8个环节	企业初期沟通 反馈口头意见 现场沟通交流	3	1.企业制定方案，进行预沟通； 2.必要时聘请专家审核； 3.出具科室审核意见报委领导； 4.提交专题会议研究； 5.出具意见。 共5个环节	38%	1.股份制改造方案； 2.企业上市方案； 3.服务机构辅导协议； 4.法律意见； 5.董事会决议； 6.其他资料。	服务机构辅导协议	1	1.股份制改造方案； 2.企业上市方案； 3.法律意见； 4.董事会决议； 5.其他资料。	17%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25%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 2.《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1	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会议案审核，委派股东代表参会决策	1.企业申报； 2.分发相关科室提出意见； 3.相关科室沟通交流； 4.科室意见汇总； 5.提交委领导审签； 6.出具意见，并委托股东代表参会决议。 共6个环节	相关科室沟通交流	1	1.企业申报； 2.分发相关科室提出意见； 3.科室意见汇总； 4.提交委领导审签； 5.出具意见，并委托股东代表参会决议。 共5个环节	17%	1.议案方案； 2.董事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其他资料。			1.议案方案； 2.董事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其他资料。		1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20%	1.《公司法》“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42	起草新设方案	1.全面摸清市属企业该行业企业资产、负债、人员、机构底数； 2.针对企业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告； 3.分析产业现状； 4.研究同类企业业务板块； 5.同类企业组建模式研究； 6.研究提出组建方案初稿； 7.科室内部讨论； 8.相关部门座谈交流； 9.委内相关科室讨论、提交分管领导审阅； 10.提交委内相关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 共10个环节	针对企业总体情况分析报告 科室内部讨论研究	2	1.全面摸清市属企业该行业企业资产、负债、人员、机构底数； 2.分析产业现状； 3.研究同类企业业务板块； 4.同类企业组建模式研究； 5.研究提出组建方案初稿； 6.相关部门座谈交流； 7.委内相关科室讨论、提交分管领导审阅； 8.提交委内相关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 共8个环节	20%	1.企业情况报告； 2.分析报告； 3.调研报告； 4.组建方案； 5.各专业分析报告。	专业分析报告	1	1.企业情况报告； 2.分析报告； 3.调研报告； 4.组建方案。	20%	6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	17%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参与制定、修改国家出资企业章程”。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现办理程序及环节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压缩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现办理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理时限数/原办理时限数)
43	起草重组方案	1.全面摸清市属企业该行业企业资产、负债、人员、机构底数； 2.针对企业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3.分析产业现状； 4.研究同类企业业务板块； 5.同类企业整合重组模式研究； 6.研究提出整合重组方案初稿； 7.科室内部讨论； 8.相关部门座谈交流； 9.委内相关科室讨论、提交分管领导审阅； 10.提交委内相关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 共10个环节	针对企业总体情况分析 科室内部讨论研究	2	1.全面摸清市属企业该行业企业资产、负债、人员、机构底数； 2.分析产业现状； 3.研究同类企业业务板块； 4.同类企业整合重组模式研究； 5.研究提出整合重组方案初稿； 6.相关部门座谈交流； 7.委内相关科室讨论、提交分管领导审阅； 8.提交委内相关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 共8个环节	20%	1.企业情况报告； 2.分析报告； 3.调研报告； 4.重组方案； 5.各专业分析报告。 5	专业分析报告	1	1.企业情况报告； 2.分析报告； 3.调研报告； 4.重组方案。	20%	6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	1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第二十四条“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44	出资监管企业“五定”方案审批	1.企业制定“五定”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国资委； 2.国资委对企业报送的方案进行审核； 3.经市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批复。 共3个环节			1.企业制定“五定”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国资委； 2.国资委对企业报送的方案进行审核； 3.经市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批复。 共3个环节		1.出资监管企业“五定”方案； 2.企业制定方案的相关佐证材料。 2			1.出资监管企业“五定”方案； 2.企业制定方案的相关佐证材料。		经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对企业进行批复。		经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对企业进行批复。		《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	2023年首次执行的制度，尚无优化基础。
45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用工计划	(一)企业制定年度用工计划，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国资委； (二)国资委对企业报送的用工计划进行审核； (三)经市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批复。 共3个环节			(一)企业制定年度用工计划，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国资委； (二)国资委对企业报送的用工计划进行审核； (三)经市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批复。 共3个环节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用工计划 1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用工计划		经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对企业进行批复。		经国资委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对企业进行批复。		《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	2023年首次执行的制度，尚无优化基础。
总计		190		19		10.00%			6		3.35%	3345	491	2854	14.68%		